

變更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(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)

(配合台茂寬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王田廠擴廠)案

擬定臺中市大肚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(配合台茂寬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王田廠擴廠)案



公開展覽:114.11.11起30天

說 明 會:114.11.20下午2點

地 點:臺中市大肚區公所3樓會室

主辦單位 臺中市府都發局城鄉計畫科

開發單位 台茂寬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規劃單位。承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裕論

- □台茂寬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自<mark>民國58年設置王田廠</mark>,民國62年成立公司,迄今已有50餘年之久。
- □近年,因地球暖化、氣候變遷等環境變化因素, 影響農作物生長條件。
- □為穩定糧食供應,台茂多年投入農業肥料研究, 透過奈米科技技術,將農作物所需要的微量元 素進行奈米化,可提高植株健康程度、減少病 蟲害威脅,促進養分吸收、以增加作物產量。
- □台茂長年與國立中興大學植病系所、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單位合作,共同進行微生物相關技術轉移與微生物肥料相關產品研發。
- □未來著力於農業肥料產品發展,需增加生產線、 擴建廠房、倉庫,以增加農業肥料產品生產量, 始符合未來發展需求。



法令依據......經濟部認定

□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」 第2點

正本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: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 聯絡人:黃絢詩

聯絡電話: 02-27541255 分機2637 電子郵件: sshwang2@ida.gov.tw

432 臺中市大肚區王福街1號

受文者:台茂寬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:經授產字第11351010360號

速別:普通行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擴廠計畫書1份

主旨:有關貴公司委由承新工程額問有限公司依「都市計畫工業 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」相關規定,申請將臺中市大肚 區與和段473、490-1、497、647及649地號等5筆土地變更 為乙種工業區一案,復讀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產業發展署案陳承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13年5月 31日承新台茂字第11305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貴公司來文擴廠計畫書所述,本案擴廠係為增加農業產品生產線共3條(包含液態肥料增加2條及有機肥料增加1條),預計可增加年產量約203萬公斤;經本部產業發展署審視貴公司估算內容,平均每公頃年產值可達2億以上。
- 三、承上,本客用於計畫之原廳土地而結及申請變更毗鄰土地 而結倘與實際相符,尚符合旨揭處理原則第2點第1數「附 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,認定標準。惟有關總建及都市計畫 變更審議係屬地方政府及內政部之權責,爰請貴公司退依

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及旨揭處理原則,向所在地都市計畫 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
四、副本抄送內政部及臺中市政府,隨函檢送本案擴廠計畫書 1份,請參辦。

三本:台茂寬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本:內政部、臺中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部長郭智輝

經濟部

113年6月13日經授產 字第11351010360號函 113年6月27日經授產 字第11351011380號函 符合「附加產值高之 投資事業」認定標準

第2頁, 共2頁

正本

檔 號: 保存与限: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: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
聯絡人:黃絢詩

聯絡電話: 02-27541255 分機2637 電子郵件: sshwang2@ida.gov.tw

傳真:

432 臺中市大肚區王田里王福街1號

受文者:台茂寬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:經授產字第11351011380號

遠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;

付件:

主旨:有關資公司委由承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「都市計畫工業 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」申請將臺中市大肚區與和段 473、490-1、497及烏日區便行段647、649等5筆地號土地 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一案,本部更正如說明二,讀香服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產業發展署案陳承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13年5月 31日承新台茂字第11305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費公司申請旨揭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一案,本部前於 113年6月13日經授產字第11351010360號函(諒達)函復 在案,另更正本部上開函文主旨內容為:「...申請將臺中 市大肚區興和段473、490-1、497及烏日區便行段647、649 等5筆地號土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...」。

正本:台茂寬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:內政部、臺中市政府

部長郭智輝公出

政務次長陳正祺代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:紙本郵寄

檔 號: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: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惠中樓5樓

思甲模3模 系辨人:葉文婷 E話:04-22289111

臺中市大肚區王田里王福街 | 號

传真 · 04-22218292 電子信箱:a04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台茂寬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王田廠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:中市經工字第11300417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

主旨:有關台茂寬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王田廠擬依「都市計畫法第 27條第1項第3款」規定,申請將本市大肚區與和段473、 490-1、497地號及烏日區便行段647、649地號,共5筆土地 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一案,查本案係都市計畫變更,請貴局依 規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承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13年7月2日承新台茂字第 1130702號函檢送台茂寬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王田廠(下稱 台茂公司王田廠)申請書件辦理。
- 二、查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(下稱處理原則) 第5點規定辦理程序:「(一)申請人提出申請時,除僅增 設污染防治設備者,應徵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同意外, 應先提具擴建計畫(含鄰近工業區土地使用狀況)經經濟部 審查核准。經徵得同意或審查核准後,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 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。(二)申請 人應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及土地使用同意變更證明文件, 送由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查核無誤後,依都市計畫法定程 序辦理。」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,台茂公司王田廠業經經濟部113年6月13日經授產字第

11351010360號函及113年6月27日經授產字第11351011380號 函認定符合處理原則第2點第1款「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」 認定標準,並請台茂公司王田廠逕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及 處理原則,向所在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出申請,爰請貴局

協助依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事宜。

四、檢送台茂公司王田廠申請書件1式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:台茂寬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王田廠、本局工業科

局长张拳源

法令依據

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7條第1項第3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。

臺中市政府經發局 113年7月15日中市經工 字第1130041740號函 準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及處理原則申請辦理都 市計畫變更

變更計畫

變更 位置

王田交流道北側之大肚區興和段473、490-1、497; 烏日區便行段 647、649等5筆土地

原計畫:農業區 1.4863公頃

新計畫:乙種工業區1.4863公頃

變更 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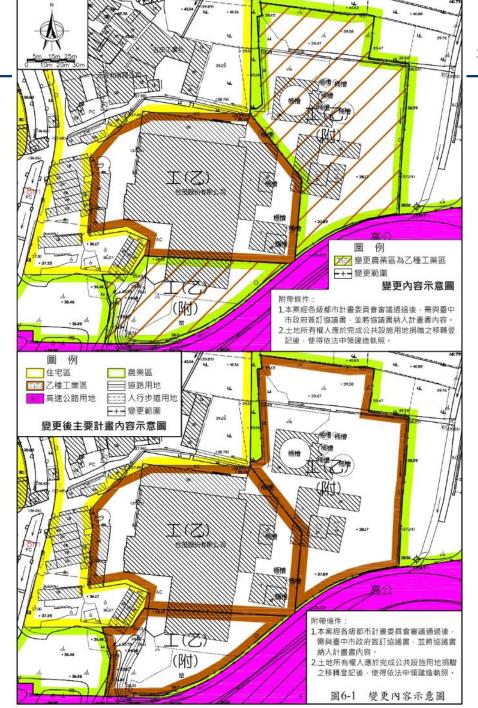
附帶條件:

- 1.本案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需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協議書,並將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容。
- 2.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完成公共設施用地捐贈之移轉登記後,使得依 法申領建造執照。

1. 擴建計畫業經經濟部113年6月13日經授產字第1135101036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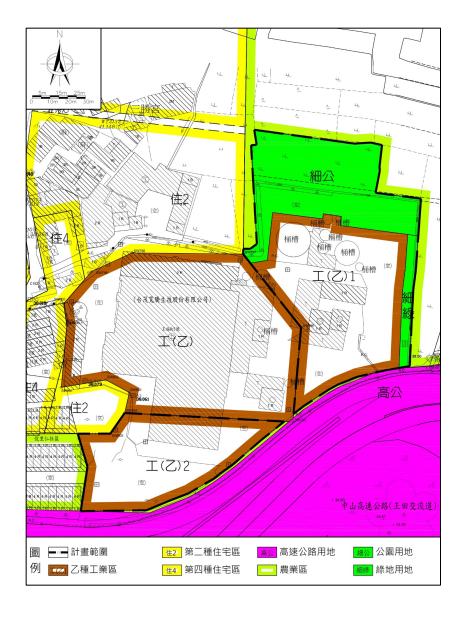
函,以及113年6月27日經授產字第11351011380號函核准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2點第1款「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」認定標準辦理擴廠,故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。

- 2.既有生產設備產能有限,無法應付訂單產量需求,影響農業產品產量。
- 3.需毗鄰擴廠增建廠房,並設置全自動生產設備,以提高產能,因 應市場成長需求。
- 4.需增設研發中心,以因應客戶特定需求,研發客製化產品。
- 5.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規定,另行擬定細部計畫,配置必要公共設施,並自行負擔開發經費。



變更 理由

土地使用計畫 整體規劃



公共設施用地:30%

公共設施 獨立進出口

□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

分區		面積 (公頃)	百分比
乙種 工業 區	ZI1	0.6249	42.05%
	ZI2	0.4155	27.95%
	小計	1.0404	70.00%
公共設施	公園	0.4010	26.98%
	緑地	0.0449	3.02%
	小計	0.4459	30.00%
合計		1.4863	100.00%



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49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乙種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管制。
- 三、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70%,容積率不得大於210%。
- 四、乙種工業區臨接農業區處至少退縮1.5公尺作為緣地開放空間使用,退縮空間可計入法定空地。
- 五、乙種工業區建築基地内法定空地應留設面積1/2以上栽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。
- 六、乙種工業區内禁止設置樹立廣告物。
- 七、其餘未規定事項,適用「臺中市大肚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」之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


簡報結束

敬請指教

THANKS



